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 2021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2 年 6 月至 7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区体育局”）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 3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体育局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1 年部门预算由区体育局本部和 5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7373.68 万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8114.26 万元。2021 年，区体育局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7105.25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体育局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1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体育局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管理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调剂使用，涉及金额 11.95 万元。

（二）部分经费使用不合规。一是下属事业单位个别费用支出签收手续不齐全，涉及金额 2.08 万元；二是个别合作

办训单位以现金形式发放带训人员补贴 1.65 万元。

（三）部分货物采购比价流于形式，参与比价的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（四）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，账面金额 9962.4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项目预算资金调剂使用的问题，要求区体育局加强对下属单位的预算管理，严格执行预算；对部分费用使用不合规的问题，要求区体育局督促相关单位规范经费使用，完善下属单位物品签收手续；对部分货物采购比价流于形式的问题，要求区体育局督促下属单位加强比价单位资质的审核力度，进一步规范采购货物的比价程序；对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，要求区体育局规范和加强基建管理，及时确认固定资产结转成本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体育局向社会公告。